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步湘，男，1975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2004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律师职称。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辉玉，男，1967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荣获山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济南市先锋律师等荣誉称号。2021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毅，女，1978年出生，副教授，IEEE 会员，ACM 会员，CCF 高级会员。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所涉领域获得多项学术成果及奖项。2021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步湘	9	9	0	0	3	3
张辉玉	9	9	0	0	3	3
杨毅	7	7	0	0	2	2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事前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事前意见
2021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同意

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同意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我们遵照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所任职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利用各自所长为公司献计献策，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

战略委员会从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现状等方面，进行了

深入分析，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高管以及完善领导干部考评机制，加强后备人才库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出具。年度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机构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业绩考核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就完善公司薪酬政策和考核机制积极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走访，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其他事项

- 1、2021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1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